

#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 規則

## 第一章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中文名稱）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以下及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Hong Kong Securities &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 會址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  
(中文)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11-113號美華閣2樓  
(英文) 2/F May Wah Court, 111-113 Chatham Road South, Kowloon Hong Kong. .  
或在經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 第二章 宗旨

-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團結、凝聚本港所有受僱於證監會或金管局牌照公司業務的證券業、期貨業、資產管理業及虛擬資產業相關工作之員工。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爭取及維護業界合理的營商環境及權益。
- 保障權益 2.2 爭取及維護公平與合理的待遇、職業環境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權益。
- 調解糾紛 2.3 協調會員與僱主及有關監管機構間、會員與會員間的關係，調解各方面的糾紛。
- 爭取集體談判權 2.4 爭取及促進有關會員或本業僱員的利益、勞工立法及僱主承認僱員合法的談判權。
- 社會事務 2.5 關心及參與有關會員或本港僱員利益的社會事務。
- 舉辦福利 2.6 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改善會員生活。
- 技術訓練 2.7 提供專業技術交流及文化教育，爭取改善本業僱員的在職訓練。
- 舉辦活動 2.8 舉辦文化、康樂及體育等活動。
- 創辦事業 2.9 創辦或投資以增進本會及會員利益為目的之各項事業或企業。
- 推動工運 2.10 支持及推動以增進勞工運動及僱員利益為目的之合法團體。
- 法律援助 2.11 提供與會員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
- 2.12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需的其他合法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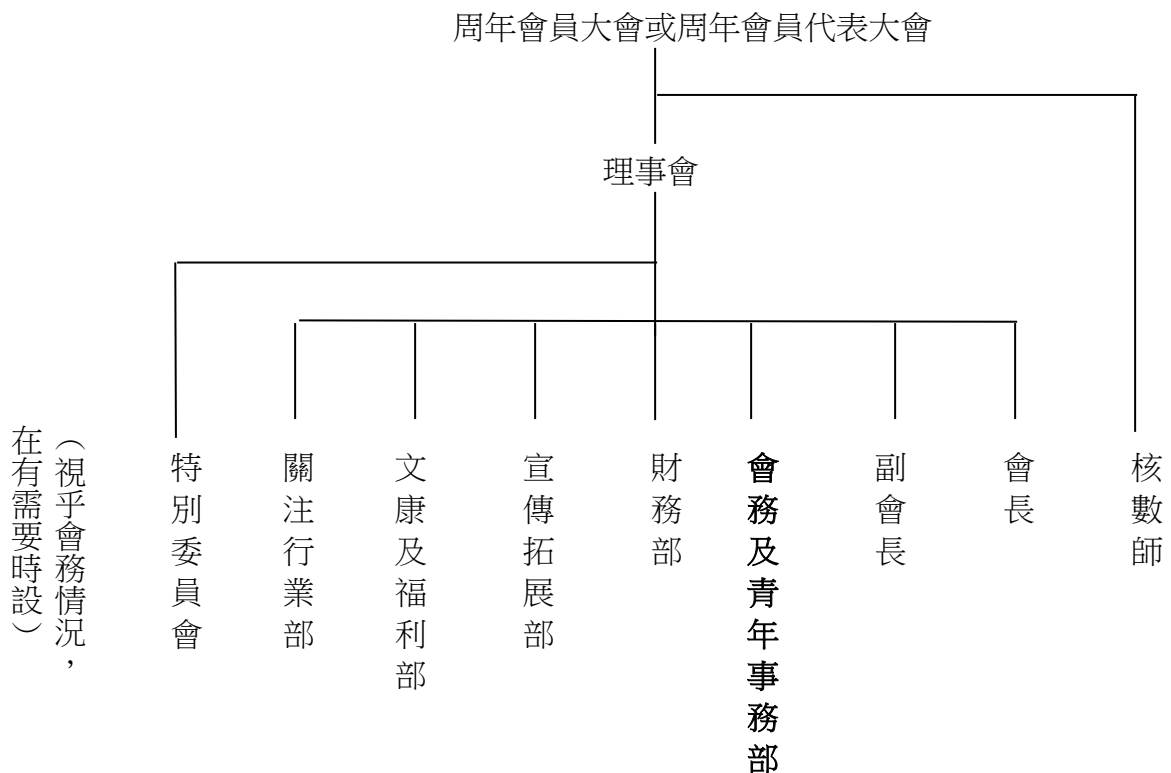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會員及會費

- 入會資格 3.1 凡受僱於證監會或金管局牌照公司業務的香港證券業、期貨業、資產管理業及虛擬資產業相關工作的員工，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 申請入會手續 3.2 本規則第3.1所述的員工，願意遵守下列條件者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1) 贊成本會宗旨，遵守本會規則。  
(2) 填交入會申請書，繳納入會基金及年費。經本會理事會審核後發給會員證，即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 入會費及年費 3.3 凡參加本會為會員，須於入會時繳納入會基金每人港幣150元及年費100元。以後每年於該會員入會日期之月份內繳納年費100元。
- 更改收費 3.4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入會基金及年費。
- 終止會籍 3.5 任何會員如已不再受僱於本規則第3.1條所指的行業及永久性受僱於另一行業/職業，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 會費不發還 3.6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終止會籍，其以前所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會員之義務 3.7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一切決議案，並協助本會達成各項宗旨。
- 違反規則的會員 3.8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規則及一切決議，或損害本會名譽及利益者，經證明屬實，理事會可予以警告、懲罰或革除其會籍及保留追究的權利，而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 繳納會費 3.9 會員必須繳交本會規則所規定的各項會費及經周年大會、特別大會或理事會議決徵收的其他費用。
- 欠繳會費或其他科款 3.10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6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一切權利，並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1年者，本會即終止其會籍。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他的會籍。該會員於理事會同意恢復其會籍後即可享受會員的權利。
- 會員之權利 3.11 凡合格的有表決權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1)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2) 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各種建議的權利。  
(3) 可享受本會向會員提供的各種福利。

- 獲本會規則 3.12 凡獲准加入本會的會員，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印刷本一份。
- 會員的投訴 3.13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理事會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後，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的決議不合理，可向大會上訴。

## 第四章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管理機構 4.1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周年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周年大會)，由全體合格會員或會員代表組成。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 組織架構 4.2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 第五章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人數規定 5.1 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人數在1,000人以下，需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如有表決權會員人數達到1,000人或以上時，則可召開周年會員代表大會。周年會員代表大會的召開程序、議決及效力，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大會日期 5.2 周年大會每年在5月至6月份內舉行。

特別會員大會	5.3	如理事會要求或有五分之一的會員或三分之一的會員代表聯署要求，可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簡稱特別大會)。在接獲會員或會員代表要求後，理事會須於四星期內召開特別大會。
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	5.4	(1) 所有會員都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2) 只有合格的有表決權會員在會員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5	周年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代表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1) 通過上一周年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大會其間舉行的特別大會的會議紀錄。 (2)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3) 審核及通過本會上一財政年度之帳目表及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4)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會理事。 (5)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6)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會員代表的產生	5.6	會員代表的產生： (1) 會員代表每三年在周年大會前兩個月內，從有表決權會員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理事會須擬定進行會員代表選舉的通知書，通知書內需載有分組名單，以供會員參考。會員代表選舉的通知書須於選舉舉行日期的7日前，發給每一會員。發出通知書的期限並不包括文件發出該日及選舉該日。 (2) 會員代表之比例：每20至40人選出代表一人，如此類推，不足20人仍得選出代表一人。 (3) 會員代表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必須是本會有表決權會員。
修改規則	5.7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本規則，以及訂立新的規則。但有關規則必須就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事項有足夠的規定。
特別大會之議程及決議	5.8	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周年大會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則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大會程序之進行	5.9	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須奉理事會的指示擬訂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及議程發給各會員或會員代表。召集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十日前發給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發出通知書及議程的期限並不包括信件發出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
委托書代為投票	5.10	如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因事未能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可書面委託另一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代理投票人，在大會上代為投票表決議程中所列事項（不包括臨時動議）。惟每一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在

一次會議期間，最多只可接受五名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的委託。理事會須擬訂委託書，在書內應清楚列明受委託的會員或會員代表可代其表決的每一事項。委託書須在會議前交與秘書或其他獲理事會授權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以換取該次會議的選票或表決票。

- 大會之法定人數 5.11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五分之一的出席，或任何會員代表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人數45人（以較高者為準）的出席為法定人數。而根據本規則第5.10條的規定，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即代理投票人）代為投票表決大會事項的會員或會員代表，其人數將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除本會規則或《職工會條例》所規定需特定票數或其他事項外，凡在已具所需法定人數的大會上作出的決議，若獲得參與投票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連同代理投票）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延期大會 5.12 (1) 召開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於21日內再行召開延期大會。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須將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7日之前發給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屆時出席延期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規定所需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延期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但在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或會員代表參照。
- (2) 如該特別大會乃應會員或會員代表按照本規則第5.3條之規定要求而召開者，但於召開特別大會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取消該特別大會，毋須延期舉行。
- (3) 如該特別大會乃理事會應會章要求按照本規則第5.3條之規定要求而召開者，但於召開特別大會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於21日內再行召開延期特別大會。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須將召開延期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7日之前發給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屆時出席延期特別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規定所需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延期特別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但在召開延期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或會員代表參照。

## 第六章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 選舉 6.1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以不記名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以不記名投票  
表決的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1)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
  - (2) 更改本會名稱。
  - (3)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4)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5) 屬於或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6)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議決《職工會條例》第33(A)1條所指的選舉費用支出。
  - (7) 本會解散。
- 分發選票  
或表決票 6.3 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投票辦法 6.4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由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監票員點票  
及驗票 6.5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多名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 候選理事資格 6.6 候選理事須獲應屆理事會遴選委員會確認。遴選委員會由應屆理事5名至7名組成，此遴選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正副會長。主要職能是審核該候選理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1. 候選理事必須是合資格會員及1年或以上的會齡；
  2. 獲得25名合資格會員提名，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5日前填妥提名表格交回本會；
  3. 該25名提名之會員必須是合資格會員；
- 如被遴選委員會否決之候選理事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該上訴委員會之成員由應屆理事會/會長及二名副會長及二位工會之顧問組成，共五人。

## 第七章 理事會

- 本會由理事會  
管理 7.1 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及辦理會務。其主要職權如下：
- (1) 執行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決議。
  - (2) 處理及策劃會務。
  - (3) 擬定本會的會務工作報告及財政預算，並提交周年大會審核及通過。
- 理事會任期 7.2 理事會在周年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所有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2025年第十屆理事會起會長只能擔任兩屆。
- 理事會選舉 7.3 理事會設理事13至20人，每三年一次在周年大會上從有表決權會員中以不記名投票及根據以下方式選出：

- (1) 有意參選理事會選舉的會員必須獲得25名合格會員提名，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5日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本會。
- (2) 提名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0日前連同大會通知書及議程發給每位會員。
- (3) 所有提名表格須在大會舉行日期3天前公開讓會員查閱。
- (4) 如候選人數少於理事會理事的數目，會員可即場在大會上作出提名，所有提名需獲得候選人同意方為有效。即使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等於理事會理事的數目，理事會選舉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            |     |   |
|------------|-----|---|
| 理事會組成      | 7.4 | 獲選理事會理事在周年大會後14日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至九名及財務部、會務及青年事務部、宣傳拓展部、文康及福利部和關注行業部正主任各一名及副主任各一名。如有理事在任期期間不再受僱於本規則第3.1條所指的行業，可繼續履行其理事職權，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每間集團公司理事人數最多可至3人。若某集團公司當選理事多於3人，則按得票最多3人獲選，而空缺由其他候選人按得票率填補。理事當選後如無充份理由下提出請辭，則當時理事會有權決定請辭理事四年內禁止加入理事會。一份記載所有理事姓名及其職位之名單應展示於本會登記辦事處之內。   |
|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7.5 | 理事會每兩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之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 理事會的空缺     | 7.6 | 在周年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者，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離港兩年或以上)，該空缺將由在上次周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理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事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
| 理事會各部的職責   | 7.7 | <p>本會各部之職責：</p> <p>(1) 會長：主持理事會及大會會議；綜理一切會務；領導各部工作；對外代表本會。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長可加一票決定之。會長在任期間，如欲罷免會長，需有2/3全體理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並即由現任理事中互選一人暫代會長一職，並履行原任會長的剩餘任期。會長必須曾連續任職本會理事2年。會長並須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連署文件及第8.5條的規定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p> <p>(2)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如會長因事缺席或離職出缺時，由理事會決定副會長二名至九名中之一人代理會長職務，直至會長回任或該空缺按本規則第7.6條規定獲得填補時為止。副會長並須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連署文件及第8.5條的規定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p> |



單。

- (3) 會務及青年事務部：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及青年事務工作，保管會員名冊及本會之法團印章；負責發展與鞏固本會之一切工作。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須草擬提交周年大會之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並須 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連署文件及第8.5條的規定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4) 財務部：管理本會財政事務，制訂財政預算及決算案。財務主任須依照本規則第18.2條之規定連署文件、第8.5條之規定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財務主任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表以備核數師審核後提交周年大會。在會議中，財務主任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對其他事項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財務主任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3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訖之周年帳表。
- (5) 宣傳拓展部：負責各項宣傳、刊物出版工作及聯絡接待事宜；同時負責處理勞資糾紛及會員投訴，爭取訂立或修訂勞工法例，維護勞工權益。
- (6) 文康及福利部：負責策劃、組織及安排一切文化康樂、體育、培訓、訪問和交流等活動，豐富會員業餘生活。
- (7) 關注行業部：負責關注和推動行業整體發展；收集會員、行內、行外人士對證券及期貨業條例的意見；回應有關機構的諮詢文件等。
- (8) 各部副主任需襄助正主任執行工作。如正主任因事缺席或離職出缺時，由副主任代行其職權，直至正主任回任或該空缺按本規則第7.6條規定獲得填補時為止。

職權及文件的移交	7.8	理事會的成員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理事會保障會款	7.9	理事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8.6條的規定而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名譽顧問的委任	7.10	理事會可委任具有關專業知識者為本會名譽顧問，以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名譽顧問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連委可連任。在理事會的邀請下，名譽顧問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名譽顧問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此項並不包括上訴委員會在內)，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罷免名譽顧問。

受薪辦事人員及小組委員會	7.11	理事會須訓令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理事會亦可僱用受薪人員，並可在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的理由時，將他解僱。此外理事會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理事的停職或革職	7.12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大會上訴。
會員的懲罰及革除會籍	7.13	理事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罰或革除他的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理事會的決議	7.14	根據本規則第7.5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規則的釋義	7.15	理事會須闡釋本規則及確定規則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規則提交大會批准。
設立分會	7.16	理事會經大會通過後可設立分會(設立分會前須制訂明確管制分會會務的規則)。
對理事的補償	7.17	任何理事會成員在工會的職責如佔去他全部的工作時間，可由理事會決定，給予其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的補償。
理財的保證	7.18	任何理事會成員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須提供適當的擔保。
幹事的委任	7.19	理事會可委任具有關專業知識及合資格會員為本會幹事，以對本會會務日常事務作出貢獻。幹事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在理事會的邀請下，幹事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幹事在本會理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他可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充份理由時，可罷免幹事。
榮譽顧問的委任	7.20	如名譽顧問表現出色，對本會作出重大貢獻，理事會可委任其為本會榮譽顧問。榮譽顧問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連委可連任。在理事會的邀請下，榮譽顧問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榮譽顧問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身並非上訴委員會成員，故在上訴委員會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罷免榮譽顧問。
榮譽會長的委任	7.21	理事會可委任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會員為本會榮譽會長，以示鼓勵。榮譽會長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連委可連任。在理事會的邀請下，榮譽會長

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榮譽會長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身並非上訴委員會成員，故在上訴委員會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罷免榮譽會長。

- 名譽會長的委任 7.22 理事會可委任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社會人士為本會名譽會長，以示表彰。名譽會長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連委可連任。在理事會的邀請下，名譽會長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名譽會長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身並非上訴委員會成員，故在上訴委員會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罷免名譽會長。
- 永遠名譽會長的委任 7.23 理事會可推薦在擔任理事期間對本會工作有重大貢獻及傑出表現的會員，須經大會議決通過，為本會永遠名譽會長，以示表揚。在理事會的邀請下，永遠名譽會長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永遠名譽會長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身並非上訴委員會成員，故在上訴委員會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經大會議決通過罷免永遠名譽會長。
- 永遠榮譽會長的委任 7.24 理事會可推薦在委任為擔任本會榮譽會長或榮譽顧問期間對本會作出重大貢獻者，須經大會議決通過，為本會永遠榮譽會長，以示表揚。在理事會的邀請下，永遠榮譽會長可列席本會所有會議，並提供意見。永遠榮譽會長在本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此項並非上訴委員會成員，故在上訴委員會亦無表決權)，亦不得干涉本會的行政及會務。但若有關人士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他可享有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在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可經大會議決通過罷免永遠榮譽會長。

## 第八章 經費的來源及運用

- 經費的組成及來源 8.1 本會的經費為經常費及福利經費。來源包括入會基金、年費、會員科款、捐獻及其他收入。
- 經費的用途 8.2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 (1) 支付本會理事會成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 (2)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 (3)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 (4)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 (5)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 (6)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7)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 (8) 支付經大會或理事會通過的其他符合《職工會條例》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 |               |     |  |
|---------------|-----|--|
| 福利經費的設立、用途及管理 | 8.3 | <p>大會授權理事會設立福利經費，福利經費由理事會管理或經理事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管理。</p> <p>(1) 福利經費計劃應根據本規則第2.6條的規定，對合格會員及/或其家屬提供福利。所有合格會員都可參加此項計劃。福利經費可用作支付由文康及福利部推行的計劃及為提高合格會員之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開支。理事會亦可通過進行回贈計劃回饋所有合格會員，但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p> <p>(2) 福利經費是由每年經常費盈餘之10%或經周年大會之撥款組成。</p> |
| 經費的管理         | 8.4 | <p>本會財政開支，除照預算支出外，非經常性支出凡超過港幣5,000元須經主席批准，支出超過10,000元須經理事會議決，而超過100,000元則須經大會議決。</p>   |
|               | 8.5 | <p>本會財務部所存公款，如超過港幣10,000元時，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經理事會議決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提取時須經由會長，副會長，會務及青年事務部主任及財務主任任何二人聯同簽署，並加蓋本會的法團印章，方可提款。</p>   |
| 經費的投資         | 8.6 | <p>(1)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以信託或直接投資方式購買債券、外幣、證券或房地產。</p> <p>(2)理事會在獲得大會批准後可購置或出售本會房地產。</p>  |

## 第九章 財政年度

- |      |   |                            |
|------|---|----------------------------|
| 財政年度 | 9 |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4月1日開始至翌年3月31日止。 |
|------|---|----------------------------|

## 第十章 徵收款項

- |      |    |   |
|------|----|---|
| 徵收款項 | 10 | 理事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可向所有會員徵收款項，反對的會員可向大會提出。在未有大會的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徵收的款項。如欠繳徵款則按照本會規則第3.10條的規定視作欠繳會費。 |
|------|----|---|

## 第十一章 核數師

- 核數師資格 11.1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可由非會員擔任，須在周年大會委任或選出，並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核數師任期三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核數師的空缺 11.2 核數師如在周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他的空缺直至下一次大會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在獲得批准後，如離職核數師的任期仍未完結，獲委任者可繼續履行剩餘的任期。
- 帳目的審計 11.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及任何補助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報告。
- 展示核數師的報告書 11.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經核數師簽署的財務報告書。
- 核數師之限制 11.5 凡會員為核數師者，對於會內財政各項均無權參加表決。而本會理事及僱員不能擔任此職，以示公允。

## 第十二章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12 所有理事會成員、會員或他的授權代理人都可申請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的正本規則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並在不妨礙會務的時間內方可查閱。

## 第十三章 勞資糾紛

- 工業行動 13 在未得大會或理事會准許前，不得以本會名義遊行、示威、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 第十四章 法律指導或援助

- 法律指導或援助 14 任何合格會員，如為爭取或維護他與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理事會有權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但理事會事前必須確定該案件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 第十五章 教育工作

- 教育會員的工作 15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設立訓練班或出版報導本會活動的期刊以達到教育會員的目的；並可透過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工業、文化及社交方面的知識。

## 第十六章 規則

印備規則 16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第十七章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取消本會登記 17.1 本會的登記，須經本會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作出決定，方可取消。

自動解散 17.2 本會必須在大會中獲得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本會解散時，會務主任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14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剩餘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17.3 本會於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本會會員及僱員不能分享。經大會議決後，將捐贈予在香港註冊的慈善團體或以促進勞工權益為宗旨的團體。

## 第十八章 法團印章及契約

法團印章 18.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會務主任安全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契約 18.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理事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會長、財務主任或會務主任連署。

## 第十九章 釋義

釋義 19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代表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証書的規則。  
「合格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第3.10條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會員。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的會員。